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8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佳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佳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係以：受刑人林佳生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然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三、經查：

(一)附表所示之「受刑人林佳生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除編號1

01 犯罪日期欄所示之犯罪日期前補充「民國」外，其餘均引為
02 本裁定之附表。

03 (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4 院，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過失致死等案
05 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
06 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2月8日，而受
07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此之前所犯，有各該刑事
08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查，經核與
09 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故聲
10 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11 (三)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並未
12 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故本院已給予受刑人
13 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
14 罪態樣不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相近、侵犯之
15 法益相異、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
16 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
1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上開說明，
19 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
20 無涉，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鍾宜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8 附表：

受刑人林佳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交通過失致死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 罪 日 期		111/10/23	111/09/08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 111 年度速 偵字第 4529 號	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41652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壠交簡字第 2401 號	112 年度審交簡字第 331 號	
	判決日期	111/12/29	112/09/1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壠交簡字第 2401 號	112 年度審交簡字第 331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2/08	112/10/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817 號(已 執畢)	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5182 號	

220171

112 年度執字第 15182 號 支股